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上半年度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岱勒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夏智勇	联系电话：0755-8326815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志	联系电话：010-6655513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等相关监管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	<p>2018年5月31日《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布,该政策对2018年新增装机需求带来一定调整,对国内的光伏相关产业链企业带来短期的不利影响。公司为行业上游材料提供商,公司业务也受到短期的冲击。长期来看,全球清洁能源比重持续提升是未来能源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光伏产业市场潜力巨大,我国积极支持光伏行业发展的政策背景及未来能源目标未发生改变,因此国内市场短期波动不改长期趋势,就全球而言新增装机容量仍较为可观。</p>	<p>公司坚持研发投入,产品向细线化、省线化、高精度的方向发展,顺应行业降本增效趋势;公司客户覆盖多数全球知名的光伏、蓝宝石加工企业,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深入客户产品配套服务,进而降低对业务的影响。</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披露事项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1、因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拟聘请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担任公司保荐机构，王玥、夏智勇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p> <p>2、因保荐代表人王玥女士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授权杨志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